

《明史》稿本考略

黄爱平

《明史》是历代正史中纂修时间最长的一部史籍，从写出初稿到最后成书，其间经过多次修改。这无疑是它能在二十四史中成为继前四史之后编写得最好的一部史籍的重要原因。诚如赵翼所说：“执笔者不知几经审定而后成篇，此《明史》一书，实为近代诸史所不及，非细心默观，不知其精审也”^①。由于《明史》纂修时代距今较近，因此，历次修改的稿本，有一部分被保存下来，成为研究《明史》成书过程及封建时代官修史书编纂状况的重要资料。不过，这些稿本有的不注撰者姓氏，有的不署成书年月；有的辗转散失，缺佚不全；有的互相传抄，鱼目混珠，给研究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近代以来，不少学者对此作了考订，但诸家之说，纷纭不一，且尚有舛误不确之处。因此，有必要对这些稿本再作进一步考订，辨其真伪，明其源流，以求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结论，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线索。这不仅有助于对《明史》成书过程及编纂状况的了解，而且对我们今天编纂史书，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为此，笔者就所见所闻的各种《明史》稿本，按先后顺序作简要的叙述和考证。

一 《汤文正公史稿》（或称“汤潜庵拟明史稿”）二十卷，康熙二十七年（1688）刊本。扉页题“汤潜庵（斌）先生分纂明史稿”，计《太祖本纪》四卷、《历志》三卷、《高文昭章睿景纯七朝后妃传》一卷、列传十二卷。

此稿冠以“汤潜庵先生分纂”之名，人们多认为系汤斌撰拟的史稿。但实际上，其中既有汤斌自撰稿，也包括由史馆纂修各官所撰，而经汤斌审阅的修改稿。

^①《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汤斌于康熙十八年（1679）入明史馆，分纂《太祖本纪》。二十一年（1682）六月，与徐乾学等人同任总裁。因“《明史》事体重大，卷帙浩繁”，总裁官共同议定，先“分任专阅”纂修各官拟定的草稿，再“互加校定”^①。汤斌负责审阅《天文志》、《历志》、《五行志》及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五朝列传。二十三年（1684）六月，汤斌因“恭承简命，出抚江苏，不能复与史事”^②，便将已经改定的《天文志》、《历志》以及三十五卷列传缮写成册，交付史馆。二十六年（1687）十月，汤斌去世。其后，其子汤溥等搜集先人遗书，将汤斌在史馆的自撰稿与审阅修改稿一并汇集付梓，成《汤文正公史稿》二十卷。

《史稿》除《太祖本纪》系汤斌自撰外，其余均为纂修各官分别撰写，汤斌经手审阅的初步修改稿。如《后妃传》中天顺、成化二朝，系毛奇龄“闾题起草”^③，今毛氏文集中尚得所拟底稿《胜朝彤史拾遗记》；又如《历志》三卷，“属稿者简讨钱唐吴志伊任臣，总裁者中丞汤潜庵先生斌也”^④。汤斌卒后，徐乾学又将志稿先后交给徐善、刘献廷、杨文言、黄宗羲等人修改，至康熙二十八年（1689），才由梅文鼎最后改定；再如列传十二卷，分别为张烈、尤侗、范必英、施闰章、方象瑛等人所撰。特别是方象瑛撰于谦一传，曾广泛搜集史料，并多次征求汤斌及其他纂修官的意见，前后五易其稿，拟定时已比较成熟。施闰章称赞其：“毫发无遗憾，当书一通，焚之忠肃（于谦谥忠肃）祠中”。汤斌也说：“宜亟上史馆”^⑤。今存方象瑛《明史分稿残编》尚有“少保兵部尚书赠太傅谥忠肃于谦”一传。以上各稿，《汤文正公史稿》均予收录。将汤斌修改稿与今存各人分撰的原稿相较，

①②汤斌《汤文正公疏稿》，《题明史事疏》。

③毛奇龄《西河合集·胜朝彤史拾遗记》卷首自序。

④梅文鼎《勿庵历算书目·明史历志拟稿》提要。

⑤方象瑛《健松斋集》卷十一《答施愚山侍讲书》。

有的改动较大，有的改动不大，总的看来，修改稿比原稿略为完备。

二 《明史》 四百十六卷，北京图书馆藏旧钞本，不署撰人姓氏及钞写年月。全书纪传志表俱全，计本纪二十六卷；志一百十一卷，包括《历法》五卷、《天文》六卷、《五行》五卷、《礼》二十二卷、《乐》四卷、《职官》二卷、《选举》八卷、《地理》六卷、《河渠》十卷、《食货》十一卷、《兵卫》二十卷、《刑法》三卷、《舆服》四卷、《艺文》五卷；表十二卷，包括《诸王世表》四卷、《功臣世表》三卷、《戚臣世表》一卷、《宦幸世表》一卷、《大臣年表》（上、中、下）三卷；列传二百六十七卷，包括《后妃》二卷、《诸王》三卷、《公主》一卷、《忠义》七卷、《儒林》三卷、《文苑》三卷、《循吏》三卷、《孝友》二卷、《列女》二卷、《隐逸》一卷、《方伎》二卷、《外戚》二卷、《奸臣》二卷、《佞幸》二卷、《宦官》二卷、《盗贼》二卷、《土司》四卷、《外蕃》四卷，其余为诸臣传。

此钞本前后无任何序跋、标记，长期以来，学者都未能断定其出自谁手^①。但笔者曾将钞本与其他《明史》稿本勘校^②，仍可确认为，此钞本系万斯同核定的稿本。第一，从卷数来看。雍正时期的纂修官杨椿记载说，康熙十八年明史开馆，“监修徐公（元文）

①参见李晋华《明史纂修考》，载《燕京学报》第三期，单行本1933年12月出版；李光壁《明史三考》，载《辽海引年集》，1947年7月出版；谢国祯《增订晚明史籍考》卷一。

②《明史》稿本纪传志表俱全者计四种：1、万斯同修改稿，四百十六卷，成于康熙二十九年；2、熊赐履进呈稿，四百十六卷，成于康熙四十一年，与万稿基本相同；3、王鸿绪修改稿，三百一十卷，成于雍正元年，系据万稿改定；4、张廷玉改定稿，即今通行本《明史》，三百三十二卷，成于雍正十三年，系据王稿删改而成。

发凡起例，历十二年而《史稿》初就，凡四百十六卷”^①。由于当时徐元文、徐乾学兄弟任监修总裁，故杨椿把这部史稿称之为“徐稿”。但实际上，万斯同在这一时期一直馆于徐氏邸舍，负责史稿的审阅修订和整理编次工作，因此，“徐稿”即为万斯同修改稿。康熙三十三年（1694），熊赐履继任监修总裁，当时明史开馆历时已久，熊赐履急于早日竣事，便于四十一年（1702）另请人将万斯同修改稿（以下简称万稿）稍作修订，随即缮写装潢进呈。王鸿绪记载此事说：“熊文端公（赐履）为监修，虽加删订，然告竣甚速，料文端阁务殷繁，止能斧藻其文，未暇考核其事也”^②。熊赐履进呈稿“计本纪十七、志十四、表五、传二百四十一，总共四百十六卷”^③，不仅卷数与万稿相同，而且改动也微乎其微，所以清人就有把它看作是万斯同稿的^④。可见，熊赐履进呈稿与万稿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万斯同修改稿。而钞本的卷数与此是吻合的。第二，从内容来看。关于杨廷枢的记载，方苞曾说：“万氏所定《史稿》，以先生（即杨廷枢）与徐公汧合传，谓并死于水”^⑤。王鸿绪修改万稿时，初尚沿袭此说^⑥，其后则改为杨廷枢因抗清事败被捕遇害^⑦。今通行本《明史》所记与王氏所改者基本相同^⑧。而钞本《徐汧传》后所附《杨廷枢传》，正记杨为投水死节。第三，从传目来看。王鸿绪修改时，

①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②《史例议》，载敬慎堂刊本《明史稿》卷首。

③熊赐履《澡修堂集》卷二，《进呈明史札》。

④杨椿《再上纲目馆总裁书》：“四十一年冬，熊公（赐履）来商于诸公，犹以‘徐稿’进呈”。按：徐稿即万稿。

⑤《望溪文集》卷五《书杨维斗（廷枢）先生传后》。

⑥参见王鸿绪敬慎堂刊本《明史列传稿》卷一四六。

⑦参见王氏敬慎堂刊本《明史稿》卷二五一。

⑧参见今通行本《明史》卷二六七。

曾删掉万稿原有的《功臣》、《戚臣》、《宦幸》三表，并改“《大臣》（上）为《宰辅》，《大臣》（中、下）为《七卿》”^①，而钞本则有《功臣世表》、《戚臣世表》、《宦幸世表》和《大臣年表》（上、中、下三卷）。由此可证，钞本当为万斯同修改稿。

三 《明史纪传》 三百十三卷，北京图书馆藏旧钞本。不署撰者姓氏，也无钞写年月，卷首惟载方苞撰《万季野墓表》。目录列本纪十九卷，列传二百九十四卷，包括《后妃》二卷、《诸王》四卷、《公主》一卷、《忠义》十卷、《循吏》三卷、《孝义》三卷、《儒林》三卷、《文苑》六卷、《隐逸》一卷、《方伎》二卷、《佞幸》二卷，《列女》（上中下）、《宦官》（上下）、《奸臣》、《流贼》各一卷，《土司》五卷、《外国》九卷、《西域》四卷，其他为诸臣传。其中《光宗》、《熹宗》、《庄烈帝本纪》、《隐逸》、《列女》、《宦官》、《奸臣》、《流贼》、《土司》，系据通行本《明史》钞补，《外国传》九卷中，有五卷亦从通行本《明史》钞成，《西域传》则有目无文。目录后还有“明史纪传续”，分“别录、补遗、考异、年表”四目，但正文均付阙如。

此钞本是否万斯同史稿，历来存有争议。有的认为钞本只有纪传部分，与方苞《墓表》所说“季野所撰《本纪列传》凡四百六十卷，惟诸志未就”一语相合，因此可定为万斯同史稿^②；有的则认为万斯同史稿早已散佚，很难汇得其全，况且钞本纪传仅三百十三卷，与方苞所说四百六十卷卷数也不相符合，因此，不能仅据卷首载有方苞《墓表》，就定为万斯同史稿^③。

笔者曾将钞本与万稿和王稿进行比较，发现钞本许多地方与

①杨椿《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②参见李晋华《明史纂修考》。

③参见侯仁之《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载《燕京学报》第二十五期，单行本1983年5月出版；李光璧《明史三考》。

万稿相同，而与王稿迥异。如论赞部分，王鸿绪修改万稿时，以原稿论赞为赘言，认为“篇中所述，贤否已是昭然，叙而复断，更无逸事，何需烦黻”^①，故将其一并删去。而钞本和万稿基本上都有论赞。又如建文帝逊国之事，王鸿绪初尚收入与之有关的程济诸人列传^②。其后则因其事“传疑已久，故于《程济》诸传，直削其文”^③。而钞本和万稿俱载有《程济传》以及与建文帝出亡有关的《雪庵和尚》、《河西佣》、《补锅匠》、《冯翁》、《东湖樵夫》诸传。再如《归有光传》初入《儒林》，王鸿绪等总裁审阅时，“抑之《文苑》”^④，而钞本和万稿都将归有光收入《儒林传》。可见钞本当系万斯同史稿。

钞本既为万斯同史稿，那么，其与万稿系同时成书，抑或有先有后？再将钞本与万稿相较，则钞本早于万稿。先从文中的论赞来看，钞本论赞尚无一定格式，有的卷有，有的卷无，有的置于卷末，有的则置于卷中；而万稿不仅各卷皆有论赞，且一律置于卷末，显然已经有了统一的规格。再从各篇的行文来看，万稿虽与钞本基本相同，但仍有一些改动之处。如《建文帝本纪》中一段，钞本云：“初，太祖不豫，益暴怒多谴戮。帝躬侍汤药，乃至唾壶溺器皆亲之，呼之未尝不在侧。太祖见帝，气为之平，赖全宥者甚众”。万稿以其记载过于琐细删之。又如《熊廷弼传》中一段，钞本为“（王化贞）与廷弼尤抵牾，妄意李永芳为内应”。由于李永芳为何许人，前此并未交待，故万稿改为“妄意降敌者李永芳为内应”。万稿对钞本的这些改动，多为王稿以及今通行本《明史》所承袭。从这种体例由不统一到统一，行文由繁删简、由粗至精的趋势中可以看出，钞本当在万稿之前^⑤。

①③《史例议》。

②参见王鸿绪敬慎堂刊本《明史列传稿》卷二八。

④李富孙《鹤徵录》卷一。

⑤李晋华《明史纂修考》曾将此钞本与万稿相互比勘，也认为钞本在前。

我们知道，万斯同改定的第一部纪传志表俱全的稿子，即四百十六卷《明史稿》。那么，此钞本为何会出现在万稿正式成书之前？考察今通行本《明史》的纂修情况，可以看到，康熙十八年正式开馆时，总裁曾将纪传志表各部分分开，由纂修各官分期分批撰写，“或一人撰一纪，或一人撰一志，或一人撰数传”^①，拟定后分别送至史馆，由万斯同“斟酌去取，讥正得失”^②，审阅删定。纂修各官撰写的史稿，纪传部分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左右已基本竣事^③，而志表部分则至二十九年（1690）才初步完稿^④。万斯同审阅史稿，也是先纪传，后志表。在长期的纂修过程中，未定史稿常常被人传钞，流出史馆。万斯同的儿子万世标即记载说，陈实斋、许时庵、蔡瞻岷三家有“先君子明史原稿”钞本^⑤。清末王仁堪也曾于厂肆间购“得万季野明史稿本”^⑥。因此，钞本可能是万稿编定以前流传出去的纪传

①王鸿绪《史例议》。

②钱林《文献徵存录》卷一。

③参见方象瑛《明史分稿残编》卷首自序，尤侗《明史拟稿》卷首自序。

④参见梅文鼎《勿庵历算书目·明史历志拟稿》提要，黄百家撰《万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铭》，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跋王原明食货志》。

⑤《万季野明史稿流散目录》，载《国风》半月刊四卷四期，1934年3月出版。

⑥《王仁堪与张之洞书》，载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按：萧穆《敬孚类稿》也提到“万季野明史原稿尚在故镇江府知府王可庄（仁堪）太守家”。近人朱希祖即据萧穆此言，又以北京图书馆所藏此三百十三卷《明史纪传》钞本购自福建王仁堪家，断定其为万斯同明史稿（见《旧钞本万斯同明史稿跋》，载《明季史料题跋》，中华书局1961年7月出版）。但侯仁之则谓购自旧北平市书肆（见《明史列传稿斟酌录》，载《史学年报》三卷一期，1939年12月出版），与朱氏之言有所不同。姑存疑俟考。

部分史稿。

钞本字迹出自多人，其中一些纪传系据通行本《明史》钞补，但全书纸张墨色完全相同，显系同时而成，故钞本应当在乾隆四年（1739）《明史》刊行以后，根据流传出去的纪传部分史稿钞写而成^①。原稿或已不全，所缺部分，则据通行本《明史》补入。

四 《明史稿》 十二册，钞本。各册皆系列传，各卷都有朱笔删改的字迹。三十年代初由中州无名氏捐献，原藏国民党中央教育部。

有人认为此钞本是万斯同史稿，根据：1、其中一册签题“口口野明史稿原本”，空缺处当为“万季”两字。2、封面题记说：“此乃从稿本中臚清者，吾父又仔细看过，抄时当以稿本编次为据，不过汇钉成裘耳，无次序也”。题记后有跋，谓题记“系季野先生长子万焜所书”。3、是册还载有翁方纲《书万季野明史列传手稿残本后》七古诗一章，诗后有二跋，均注明作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一为翁方纲所作，说此稿系在京师时从友人丁小正（杰）处购得；一为丁杰所作，说此稿从友人处得到，珍藏至今，因见翁氏十分喜爱，故转让给翁。4、各册首页多有“季野”朱文长方小印^②。

柳诒徵先生则认为此钞本系康熙时纂修各官所撰稿本，而不是万斯同史稿。他说，第一，上述四点根据，只有翁方纲一诗可信，但翁氏《复初斋诗集》所收此诗，注明作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与跋后所注二十五年不合；且二跋多有不符事实之处，如翁氏跋说自己购得此稿后，曾拿给卢文弨学士看，卢氏非常羡慕，但当时卢文弨并不在京师，也未任学士；又诗中说此稿“体

①朱希祖《旧钞本万斯同明史稿跋》也认为此钞本系“乾隆时传钞之本”。

②参见柳诒徵《明史稿校录》，载《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第四年刊》。

例依然无论赞”，但钞本有的传后是有论的。第二，钞本的墨笔原稿系史馆纂修各官所撰。如《忠义传》三十四篇，署名“徐潮具稿，监生叶沅录”。而徐潮是康熙十八年被任命为明史纂修官的翰林院原十六词臣之一。第三，钞本朱笔删改字迹无法断定出自谁手。因此，不能断定钞本为万斯同史稿。柳诒徵先生还将此钞本的部分列传与王稿和今通行本《明史》进行了对照，发现在去取分合、详略先后等方面皆有不同之处，认为从中可看出今通行本《明史》成书过程中的修改情况^①。

此钞本不知今存何处，笔者未曾得见，无由知其详情，仅将二说略记于上，以备考索。

五 《明史列传稿》 二百八卷，目录三卷，北京图书馆藏王鸿绪敬慎堂自刊本，未署刊刻年月。刊本扉页题“奉敕编撰，横云山人明史列传稿，本府藏板，”其上并有大圆红色图章印迹一枚，两旁为对称双龙图案，中间有“御题敬慎堂”篆字。卷首载康熙三十六年(1697)颁予王鸿绪的专责敕谕，次载王鸿绪康熙五十三年(1714)《进呈明史列传稿疏》，版心中间题“横云山人集史稿”，下署“敬慎堂”三字。全书计《后妃》二卷、《诸王》四卷、《公主》一卷、《循吏》一卷、《儒林》三卷、《文苑》四卷、《忠义》八卷、《孝义》二卷、《隐逸》一卷、《列女》三卷、《方伎》一卷、《外戚》一卷、《宦官》二卷、《佞幸》一卷、《奸臣》二卷、《流贼》一卷、《土司》十卷、《外国》八卷、《西域》四卷，其余为诸臣传。各卷皆署“光禄大夫经筵讲官明史总裁户部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奉敕编撰”。

王鸿绪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重任总裁，专门负责列传部分的修改工作。康熙四十八年(1709)，王鸿绪因参与党争，被

^①参见柳诒徵《明史稿校录》。又，冯贞群1931年《致黄云眉书》中也提到：“中州某所献《明史稿》，陈叔谅曾经见告，决非万氏原本也”。

休致回籍。他仿古人书局自随之义，将全部列传稿携带回家，“重理旧编，搜残补缺，荟萃其全。复经五载，始得告竣，共大小列传二百八卷”^①，然后缮写装潢，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春进呈。此刊本流传较少，清人著作中已不见著录，惟其目录、正文仅讳“胤”字，而“禛”、“真”及版心下方“敬慎堂”之“慎”诸字均不讳，所避当为康熙年间皇太子或诸皇子之讳而非雍正皇帝之讳^②，因此，当系康熙末年刊本^③。

六 《明史列传稿》 一百六十二卷，目录三卷，北京图书馆藏王鸿绪敬慎堂钞本，未署钞写年月，钞本所用纸为敬慎堂格纸，半页十一行，版心中间题“明史列传稿卷”，下方小字右署“敬慎堂”，左署“横云山人集”。卷首为王鸿绪康熙五十三年《进呈明史列传稿疏》，格式、目录均与刊本《明史列传稿》相同，惟卷一百六十二《文苑》二以下俱无。各卷正文皆题“明史稿 列传第×”，并署“光禄大夫经筵讲官明史总裁户部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奉敕编撰”。钞写主要出自一人之手，字迹工整、秀逸。

此钞本为孤本，迄今尚未引起人们注意，各家著述亦无有提及。试将钞本与王鸿绪刊本《明史列传稿》及其后来改定的《明史稿》相较，则知此钞本当系刊本《明史列传稿》与《明史稿》之间的过渡稿本。

康熙末年，王鸿绪将进呈的二百八卷《明史列传稿》再作修改，删成二百五卷，与本纪、志表汇为一编，成《明史稿》三百十卷进呈。钞本总目与刊本《明史列传稿》同，但正文于《明史

①王鸿绪《进呈明史列传稿疏》。

②侯仁之《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曾据“敬慎堂”之“慎”字未有缺笔，定此《明史列传稿》为康熙末年刊本。

③朱希祖、陈乃乾也认为是康熙末年刊本。见谢国楨《增订晚明史籍考》所引。

稿》对《明史列传稿》的改动之处，有的已改，如王度、王彬、魏冕三人，刊本《明史列传稿》入附传，《明史稿》则入大传，钞本同《明史稿》；《程济》诸传，刊本《明史列传稿》载之，《明史稿》则删之，钞本亦与《明史稿》同。有的则未改，如建文帝二子、陈幼学诸人，刊本《明史列传稿》有传，《明史稿》无传，钞本同刊本《明史列传稿》。并且，钞本避讳也与刊本《明史列传稿》相同。可知钞本当成于康熙末年，王鸿绪修改二百八卷《明史列传稿》但尚未改毕之时。

七 《明史列传残稿》 四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手稿本。四册互不相连，其中二册分别题“第十一本”、“第十四本”字样。卷首各题“明史卷”和“列传第”，无具体数字。原稿上有很多褐、朱、红、墨、淡墨五色批点删改的字迹（褐色字迹已褪，与纸色相差无几，有的几乎不能辨认）。修改前后不止一次，如第十一本杨信民等传，卷末褐色字迹记：“十月初九日阅毕定本”，墨色字迹则记：“三月初九日阅毕”。五色字迹都出自一人之手。可以看出，修改是花了很大的功夫的。

至于删改之人，一般都认为是万斯同。侯仁之先生认为当系王鸿绪。其主要根据是：四色删改笔迹（按：实为五色，即朱、红、墨、淡墨四色而外，尚有褐色），与《昭代名人尺牍》影印的万斯同手迹差别很大，而与王鸿绪手迹“波磔顿挫，无不相同”，因之可断定出自王鸿绪之手^①。笔者也曾进行过对照，字迹确与万异王同，十分明显。再进一步从删改内容看，则更可断定为王鸿绪修改稿。第一，各册原稿传目与前述万斯同三百十三卷《明史记传》和四百十六卷《明史》稿本（以下都称万稿）基本相同，而改定后的传目则与王鸿绪《明史列传稿》和《明史稿》（以下都称王稿）无异。如原稿张辅等人为一卷，刘儒、陈洽等人为一卷，与万稿同。删改者在张辅等传卷首批：“皆征交趾将

^①侯仁之《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

帅及死事者”，在刘儁、陈洽等传卷首批：“皆征交趾死节者，须酌改定”，将二卷合成了一卷；王稿则张辅、刘儁、陈洽等人俱合在一卷。第二，原稿行文与万稿基本相同，而删改后的文字则与王稿接近。如《雍泰传》，原稿其中一段为：“许进最重泰，尝曰：‘吾遥望关西，有二高焉，一华岳、一雍世隆（泰）也’。进又论当时名卿，不磷不溜者，惟刘忠、章懋与泰三人。”与万稿所载同。删改者将此段文字全用墨笔勾去，并批云：“许进言不足重”；今王稿无此段文字。第三，原稿各卷皆有论赞，与万稿同。删改者将论赞部分一律勾掉，并在《王继传》卷末批云：“每传后赞几句，甚落套，宜痛芟之”。王稿则皆无论赞。可见，此残稿确系王鸿绪在万稿基础上的修改稿。

关于此残稿的来历，据邓之诚先生说，残稿原藏缪荃孙家，缪氏卒后，辗转流入北平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图书馆。三十年代末，邓先生访得并交给侯仁之先生进行研究。侯先生当年所见为六册，今存四册，且侯先生曾经提到的一些传目如于谦、郑辰等传，今亦不见，不知是否又有散佚？

再者，三十年代初，冯贞群先生曾在松江图书馆看到《靖难功臣》及《文苑传》二册残稿，见“其史事本之实录，参以野史（《吾学编》、《今言》、《续藏书》、《名臣言行录》、《弇州史料》、《献徵录》诸书）、墓志、行状，遇文家铺叙处，或其事不足传者，一律抹去。凡经五人修改，笔分五色”。据当时的馆长雷君彦先生说，二册残稿系“自王横云（鸿绪）家散出者，凡八册，半赠艺风老人（缪荃孙）矣”。至于删改笔迹出自谁手，则“莫能详也”。^①从这些情况看，此二册残稿与上述四册残稿系

^①1931年冯贞群《致黄云眉书》，附载黄云眉《史学杂稿订存·明史编纂考略》文后。按：陈训慈《清代浙东之史学》（载《史学杂志》二卷六期，1931年4月出版）一文注中提到：“松江雷君彦藏有残本四册，谓得自横云后人，冯君（贞群）曾见之。”但冯氏自言所见为二册，与陈氏所说四册不同。

同出一源，都是王鸿绪修改稿^①。惟冯先生所说“经五人修改”，是不确切的。今四册残稿珍藏北京大学图书馆。原松江图书馆所藏二册则不知是否仍在原处。

八 《敕修明史稿》 三百十卷，目录三卷，北京图书馆藏王鸿绪雍正元年进呈写本。黄绫包面，装潢精美，封面和版心上方皆题“敕修明史稿”字样，卷首为康熙三十六年专责敕谕，次为王鸿绪康熙五十三年奏疏，以下为目录及正文。全书纪传志表俱全，计本纪十九卷；志七十卷，其中《天文》三卷、《五行》三卷、《历志》七卷（卷三、四、五、七各分上下，实为十一卷）、《地理》五卷、《河渠》六卷、《礼》十四卷、《乐》三卷、《仪卫》一卷、《舆服》四卷、《选举》三卷、《职官》五卷、《食货》六卷、《兵》六卷、《刑法》三卷、《艺文》四卷；表九卷，分《诸王世表》五卷、《宰辅年表》二卷、《七卿年表》二卷；列传二百五卷，其中《后妃》二卷、《诸王》四卷（《三王传》附于《诸王传》卷四而单独为下卷）、《公主》一卷、《循吏》一卷、《儒林》三卷、《文苑》四卷、《忠义》八卷、《孝义》、《隐逸》、《列女》、《方伎》、《外戚》各一卷、《宦官》二卷、《佞幸》一卷、《奸臣》二卷、《流贼》一卷、《土司》十卷、《外国》八卷、《西域》四卷，其余为诸臣传。各卷皆署“光禄大夫经筵讲官明史总裁户部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奉敕编撰”。全书缮写工整，字迹清秀，版式、行格、花纹，与刊本《明史列传稿》完全相同。

此写本亦系孤本，今人鲜有见及者。李晋华先生所撰《明史纂修考》一文，曾附其照片，定为内府写本。黄彰健先生则认为系王鸿绪雍正时进呈本^②。考查《明史》纂修过程，可知当以黄

^①侯仁之《王鸿绪明史列传残稿》看法亦同。

^②黄彰健《明外史考》，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1953年6月台湾出版。

说为是。雍正时期的纂修官杨椿记载说，王鸿绪于康熙五十三年春进呈《明史列传稿》后，见本纪、志表部分尚未有定稿，而分任负责的总裁陈廷敬、张玉书已先后去世，便又删改本纪、志表部分，并将二百八卷列传再加编次整理为二百五卷，最后将纪传志表汇编成帙，缮写装潢，于“雍正元年（1723）六月进呈，共三百零十卷”^①。今写本题“敕修明史稿”，并载敕谕和奏疏，又署“臣王鸿绪奉敕编撰”，目录、行文不仅讳“胤”，而且还讳“禛”、“真”诸字，显系王鸿绪雍正元年进呈写本。

九 《明史稿》 三百十卷，目录三卷，王氏敬慎堂自刊本，未署刊刻年月。卷首载康熙三十六年敕谕，次为王鸿绪康熙五十三年《进呈明史列传稿疏》以及雍正元年《进呈明史全稿疏》。版心中间题“横云山人集史稿”，下署“敬慎堂”三字。全书刊刻版式、行格、花纹、署名，以及纪传志表卷数、内容，与王鸿绪雍正元年进呈的《敕修明史稿》一无二致，惟字迹不及进呈本清秀。

刊本对“胤”、“禛”、“慎”、“真”诸字皆讳^②，孙殿起《贩书偶记》著录为“雍正元年至四年敬慎堂刊”。但王鸿绪在雍正元年六月进呈《明史稿》后不久即去世，根本不及刊行，而刊本与王鸿绪进呈的写本《敕修明史稿》几乎完全相同，因此，很有可能是王氏卒后，其后人根据原版刊刻印行的。刊本有的卷首载《史例议》二卷，有的则无，可知此本不止刊刻一次。

十 雍正时修改底稿 雍正元年（1723）七月，下诏续修《明史》，任命张廷玉等人为总裁，孙嘉淦等人为纂修，在王鸿绪《明史稿》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加工。这些修改稿，有一部分被保存下来。

①《孟邻堂文钞》卷二，《再上纲目馆总裁书》。

②侯仁之《王鸿绪明史列传稿》据“敬慎堂”之“慎”学缺笔避讳，也认为系雍正初年刊本。

(一)、今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原清内阁大库《明史》列传残稿，计有杨士奇、黄宗载、王恕、卢洪春、曹鼐、周洪谟、何鉴、朱亮祖、马云、项忠、吴伯宗、钱唐、仪智等传，凡十三卷。其中吴伯宗等传封面上书“翰林院编修陶贞一撰”，钱唐等传上书“举人叶滋纂，贡生姚士崐校”，马云等传上书“举人叶滋纂，贡生吕万年校”。各卷都有很多删改字迹及眉批，题签等等。经许青松、周铮同志考证，这十三卷残稿正是雍正时期张廷玉等人主纂《明史》的一部分草稿，其内容介于王稿和通行本《明史》之间^①。从中可看出，雍正时期修改稿，虽然依据王稿而成，但总裁和纂修官在传目分合、传文增删、考核史实、增写论赞等方面，仍花了很大的功夫。较之王稿，修改稿在各方面都有所提高。

(二)、北京大学原藏清内阁大库档案中，曾保存有一部分《明史》列传残稿，计有陈修、邓真、陈循、李贤、马禄等传，凡五卷。其中陈循等传卷首署“杨椿纂、刘国显录”，马禄等传署“纂修韩孝基，监生刘懋德录”。各卷传文上也都有修改的字迹。据李光璧先生考证，这五卷残稿是《明史》最后成书之前的稿本，内容介于王鸿绪《明史稿》与通行本《明史》之间。和王稿相比较，稿本在传目，传文上都有改动，增删之迹，并增写了论赞^②。从李先生介绍的情况看，这五卷残稿与历史博物馆藏十三卷残稿同出一源，都是雍正时期修改稿本。但笔者在北大图书馆未能查得此稿，不知五卷残稿是否仍藏原处。

此外，还有一些有关今存《明史》稿本的线索，如，据北京大学许大龄先生说，南方宁波天一阁图书馆藏有《明史列传稿》钞本一部，上有多人所作题跋。又据有关记载，朱希祖先生曾

^①参见许青松、周铮《〈明史〉残稿介绍》，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四期，1982年7月出版。

^②参见李光璧《明史三考》。

“购得康熙钞本万季野先生《明史稿列传》一百七十九卷残本”与今北京图书馆所藏三百十三卷《明史记传》钞本“尚多异同”^①；朱鼎煦先生亦藏有“旧钞本《明史稿》八册，为永乐以迄天启，崇祯时之列传”，“每卷有‘季野’朱文印，文中间有涂改”，其内容与今通行本《明史》“颇有出入”^②，等等。但这些稿本至今未见公之于众，因此无由知其详情，切望有关方面加以发掘、整理。

总之，《明史》纂修前后历时既长，经手之人又多，流传下来的修改稿也不少、笔者虽多方搜寻，但恐仍有阙漏。文中舛误之处，敬请方家予以指正。

①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旧钞本万斯同明史稿跋》。

②谢国祯《晚明史籍考》卷一。

